

Q32	以個人信用卡刷卡購買公務用品，因而獲得信用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有無違法？
A32	公務員以私人信用卡墊付個人出差旅費或住宿費等款項，因並沒有取得不正當利益，故尚無違法之虞，但如係因公務需要辦理之採購，例如舉辦尾牙活動需採購抽獎禮品，因非其個人購物，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，因此所得的紅利點數自不得歸屬於個人。